

# 書面質詢

李振宇議員

## 就職業培訓法規檢討修訂事宜提出質詢

《人才引進制度》正公開諮詢，冀透過引進本澳發展亟需的各類人才，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取得實質進展，同時，亦能通過發揮相關人才的帶教作用，培養本地人才。不過，社會在關注人才引進制度的同時，亦希望政府能夠加強本地人才的培養，尤其是與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相關人才的培養。

本澳職業培訓相關法例法規多制定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已難以有效配合目前就業市場的新特點、新變化和新趨勢，更無法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必要盡快檢討優化。

經濟財政司司長早前曾表示，希望今年調整在職培訓及失業培訓行政法規，令在職及無薪假人士更多機會接受培訓，提高自身職業技能。對於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規劃，當局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將持續聽取不同業界意見，以及與執行職業培訓活動的公共部門和院校等舉行會議訪談，藉此檢視整體職業培訓法規的執行情況，為適時進行法規修訂做準備。目前已收集了法務部門、教育部門及人才發展方面諮詢組織對修訂職業培訓法規的意見。

雖然當局有關表述顯示相關法規的檢討修訂工作已取得一定進展，但何時完成修法工作似乎仍遙遙無期。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對於職業培訓相關法規的檢討修訂工作，當局有無具體明確的時間表？預計何時能夠完成修法工作？

第二，職業培訓法規的檢討修訂工作將如何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尤其是新興產業發展的需要？當局有何構思和規劃？